

广西师范大学2008年在职法硕复试分数线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B8_88_E8_c80_572713.htm 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最低复试分数线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我校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实际情况，经我校研究决定，我校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最低录取分数线为：两门联考科目（法律专业综合、英语）总分不低于160分，单科成绩不低于25分。凡达到复试条件的考生，请于2009年1月17日到我校报到，18日参加复试，其要求与注意事项如下：1、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和毕业证原件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到和参加复试；2、我校研招办地址：广西桂林市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区田家炳教育书院3楼320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；在火车站乘16路车到师大西大门下车。3、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4、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者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5、录取名单我校将在2月底公布。6、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。另外，各位考生向我办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如被我办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，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。考试 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